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信会计师事务所")为公司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、2023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原指派张文娟 女士、刘红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,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更 好的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张文娟女士、 潘杨州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潘杨州先生,拥有注册会计师,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,201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,从2012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上市审计工作,近三年签署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诚信记录

潘杨州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,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潘杨州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